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张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中泰（如东）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如东”）签署《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之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该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总价暂定：10,633,051.60元（大写：壹仟零陆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壹元陆角零分）。

因公司持有中泰如东30.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泰如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